

3、国家其他科技计划项目（含 973 计划、863 计划、科技支撑计划、国际科技合作专项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等）

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59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973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973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院校开展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基础研究和承担相关重大科学研究计划。

专项经费优先支持国家重点研究基地及优秀团队依托单位承担973计划任务。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国家确定的、由973计划承接的重点研究任务，保障其经费需求，避免分散使用。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973 计划项目预算由课题预算组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 973 计划特点，课题年度预算纳入科技部部门预算管理。

第五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首席科学家、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六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首席科学家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 973 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课题研究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项目申报单位在申请立项、编制项目申报材料的同时，应当编制项目概算。结合重大项目的综合评审和研究专项的复评，应当对项目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和控制项目总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条 项目确定立项后，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会同首席科学家组织课题承担单位编制前两年课题预算。

第十一条 课题预算编制要求：

（一）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二条 课题预算由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

第十三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课题预算评审或评估。科技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四条 科技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五条 科技部提出项目（课题）前两年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前两年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六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前两年项目（课题）预算书，作为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依据。其余年度的项目（课题）预算，结合中期评审评估的结果，按照以上程序进行编制、评审评估、审核批复和签订预算书。

第十七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科技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八条 科技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课题年度预算下达到课题承担单位，并抄送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九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项目专家组民主决策，并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承担单位提出预算调整申请，报科技部核批。

（三）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申请，经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核批。

第二十一条 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决算。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中反映。课题决算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由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4月20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四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首席科学家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或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八条 973 计划项目进行中期评估时，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专项财务检查或评估的结果，作为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完成后，首席科学家协助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和课题验收的前提。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和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四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首席科学家、项目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五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课题承担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以及不按照规定及时上缴结余经费的,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单位和个人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国科发财字〔1998〕508号)和《〈国家重点基础研究专项经费财务管理办法〉补充规定》(国科发财字〔1999〕280号)同时废止。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60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以下简称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支撑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开展重大公益技术、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示范。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由支撑计划承接的重大技术研究与示范应用任务，防止分散使用。对反映产业重大科技需求，具有明确市场应用前景，以产学研结合方式，开展重大产业共性技术、关键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应用，能够明显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二）分类支持，多元投入。根据项目和课题的特点，专项经费一般采用无偿资助方式给予支持，积极探索实践贷款贴息、偿还性资助、风险投资等方式，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带动社会资金参与支撑计划项目实施的作用。

(三)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四)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组织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经费开支范围

第五条 对重大公益技术研究开发和重大产业共性、关键技术产业化前阶段的技术研究开发项目,一般以无偿资助的方式予以支持。

第六条 项目经费由课题经费组成。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七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事先报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支撑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八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它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编制与审批

第九条 科技部在对征集项目进行筛选、凝练、整合时,应当同时形成项目概算。

第十条 科技部结合项目的综合咨询,对项目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决策和控制项目总预算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确定立项的项目,项目组织单位组织可行性研究,编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科技部结合项目可行性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组织单位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 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 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三条 课题预算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项目组织单位为地方科技厅（委、局）的，应当商同级财政部门后汇总报送。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科技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五条 科技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并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科技部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科技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科技部按照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下达项目（课题）年度预算，并抄送科技部。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三）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

或超过 10 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 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经项目组织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 4 月 20 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由项目组织单位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

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项目组织单位及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无偿资助性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或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单位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和课题验收的前提。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和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组织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

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贷款贴息

第三十八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能力规模的项目，可以采取贷款贴息的方式继续予以支持。对预期能够自主创新、形成自主知识产权的项目予以重点支持。

第三十九条 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

（二）具有科技成果转化和扩散所必须的研发、产业化条件；

（三）该项目已获得一年期以上的银行贷款（包括政策性银行的软贷款，不包括一年以下的流动资金贷款）支持，并能够提供贷款合同、银行付息单等材料。

第四十条 根据贷款用于项目的实际支出水平，贷款贴息额为当年发生利息额的 50%，贴息时间不超过 3 年，贴息总额度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第四十一条 符合申请贷款贴息条件的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向科技部提出申请。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申请贷款贴息的项目进行评审评估。重点评价项目的市场前景、社会经济效益、技术创新性、技术可行性、风险性以及申报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等。

第四十二条 科技部根据评审评估意见，核定贴息金额，报财政部批准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的

第七章 其他资助方式

第四十三条 积极探索其他资助方式，引导社会资金进入科技领域，通过市场机制促进自主创新。其他资助方式主要包括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等。

第四十四条 对已获得支撑计划含原国家科技攻关计划专项经费支持，且具有明确产品导向或产业化前景、并能形成一定生产规模，但未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支持的应用示范项目，可以采用风险投资或偿还性资助方式继续予以支持。

第四十五条 风险投资、偿还性资助的具体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颁布的相关管理办法中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 计划）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6〕163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以下简称 863 计划）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 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863 计划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围绕《规划纲要》提出的前沿技术和部分重点领域中的重大任务开展研究工作。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集中财力、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集中用于支持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前沿性和前瞻性高技术研究开发，防止分散使用。

（二）科学安排，合理配置。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和任务，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

（三）单独核算，专款专用。项目和课题经费应当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要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863 计划由科技部牵头负责，并会同总装备部组织

实施（科技部和总装备部以下简称组织实施部门）。组织实施部门设立 863 计划联合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办），同时按领域设立领域办公室（以下简称领域办）。

第五条 863 计划领域内设专题和项目，专题下设课题，项目由课题组成。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和 863 计划特点，课题年度预算纳入组织实施部门部门预算管理。

第六条 科技部建立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完善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将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情况、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和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和课题研究人员、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条件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对非保密信息及时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第七条 课题经费是指在课题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八条 课题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课题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课题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课题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重大项目课题、重点项目课题应当事先报经项目总体专家组或项目牵头（主持）单位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课题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课题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 863 计划及其项目、课题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 管理费：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课题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课题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课题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九条 课题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三章 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十条 领域办在组织研究提出本领域专题设置以及提出项目立项建议时，应当同时编制概算。

第十一条 在对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建议进行综合审议、审核时，应当对概算进行独立的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专题设置和项目立项决策，以及各专题、项目总预算控制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经批准的重大项目立项建议，在研究提出实施方案建议时，应当包含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组织实施部门结合重大项目实施方案论证，对项目概算及其分解情况等内容进行独立论证，作为组织编制课题预算的依据。

第十三条 各专题、项目在选择课题承担单位的同时，应当组织课题申报单位编制课题预算。课题预算的编制要求：

（一）课题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课题研究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课题预算编制时应当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课题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课题的，应当同时编列各单

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课题预算书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课题预算时，应当同时申明课题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课题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四条 课题预算按照有关要求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课题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组织实施部门建立预算评审专家库，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五条 组织实施部门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在符合保密规定的前提下，按程序公示。对于课题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议。

第十六条 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预算管理的要求，提出项目（课题）预算安排建议报经财政部批复后，下达项目（课题）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课题）应当纳入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七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预算批复，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签订项目（课题）预算书。项目（课题）预算书是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项目（课题）年度预算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组织实施部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课题年

度预算下达到课题承担单位，并抄送项目牵头(主持)单位。

第二十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课题)，其经费预算的确定按国家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课题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一)项目(课题)预算总额、课题间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审核、财政部批准。

(二)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三)课题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课题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课题负责人协助课题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三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

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二十四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课题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课题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五条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课题经费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课题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课题，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课题决算报告由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课题负责人编制。课题决算报告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4月20日前报送组织实施部门。

第二十六条 在研课题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因故终止，课题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结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课题实施期间出现课题计划任务调整、课题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课题负责人、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组织实施部门批准。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课题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

关规定执行。

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组织实施部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组织实施部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课题)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课题)完成后，项目牵头(主持)单位或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组织实施部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财务验收是进行项目(课题)验收的前提。组织实施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课题)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三条 项目(课题)通过验收后,各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课题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组织实施部门,由组织实施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组织实施部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逐步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课题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课题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组织实施部门对项目牵头(主持)单位、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七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组织实施部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或课题。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组织实施部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和总装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财教〔2001〕207号）同时废止。

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

财教〔2006〕219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支持开展公益性行业科研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中央财政设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为规范和加强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持公益性科研任务较重的国务院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围绕《规划纲要》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组织开展本行业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主要包括：

- （一）行业应用基础研究；
- （二）行业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
- （三）行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
- （四）国家标准和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 （五）计量、检验检测技术研究。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专项经费支持的项目要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充分体现行业科研的特点与重点，并且与国家科技

计划支持的项目合理区分层次，做好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衔接。专项下只设项目层次，项目不分解，避免专项经费分散使用。

（二）权责明确，规范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实行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科学安排，整合协调。要严格按照项目的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预算，杜绝随意性。要加强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

（四）专款专用，追踪问效。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根据专项经费项目类型特点，一般采用招标或者择优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

第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系统外的单位承担专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应当占各行业专项经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并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在财政部、科技部的指导下，组织来自行业主管部门以外的相关部门的管理代表和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方面的科技、管理、经济等领域的专家，成立专项经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专项

经费项目组成员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不得担任委员会成员。委员会下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

委员会成员一般不少于9人，其中应当保证40%以上的本部门及直属单位以外的人员。委员会主任由行业主管部门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七条 财政部和科技部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财政部会同科技部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 （二）科技部负责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经费项目建议提出协调意见；
- （三）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专项经费项目预算评审评估；
- （四）财政部负责核批专项经费项目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 （五）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抽取项目进行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立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本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 （二）负责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 （三）审核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建议，并提出项目预算及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方案；
- （四）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五）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和协作攻关；
- （六）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监督检查、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和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

第九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二) 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三) 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二)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具体实施项目, 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 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三) 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三章 项目及其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结合《规划纲要》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本行业科技发展的实际需要, 在国家五年规划期第一年制定本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报送科技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行业科技发展战略规划, 围绕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实际需求, 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由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科技部、财政部。项目建议的要求是:

(一) 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

(二) 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

(三) 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层次区分清楚, 避免重复交叉。

第十三条 科技部对行业主管部门报送的项目建议进行审核, 对于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的重复交叉和各行业主管部门项目之

间的重复交叉提出协调意见，于每年5月底前反馈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抄送财政部。

第十四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科技部的反馈意见，委托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调整，并由委员会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报送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采取择优委托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
- （二）项目研究任务、技术路线和组织实施方式；
- （三）项目分年度实施方案；
- （四）项目承担单位已有科研条件。

第十七条 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是：

（一）项目预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项目预算编制时应当同时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 要同时编制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 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 编制项目预算时, 需要同时申明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 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 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 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八条 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行业主管部门建立评审专家库, 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评审结果, 提出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 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后于每年7月底前一并报送财政部。

第二十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项目预算评审评估。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根据预算评审评估结果, 批复项目总预算, 并抄送科技部。

第二十二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总预算, 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下达项目总预算。批复预算的项目应当纳入全国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 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根据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总预算, 在部门预算"一上"时报送年度项目预算。

第二十四条 财政部结合财力情况, 核批年度项目预算。

第二十五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预算安排可以探索实行"项目先启动、依据成果后补助"等方式。

第四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 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 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 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 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 差旅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 会议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或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 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 应当事先报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八)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 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 专家咨询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经费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 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

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项目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九条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五章 项目及其预算执行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与行业主管部门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研究开发工作。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咨询评议作用。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项目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的调整应当报经财政部批准。

（二）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10%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按程序报行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三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和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六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三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经费年度专项决算。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专项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专

项决算中反映。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编制，于每年的4月20日前将上年度专项决算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5月20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八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实施中所需的仪器设备应当尽量采取共享方式取得。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记录和报告制度，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及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四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四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

第四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四十四条 财务验收完成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业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 （一）项目、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四）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第四十五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
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
缴行业主管部门，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行业主管部门应当结合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
逐步建立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制度。

第四十七条 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对未通过验收以及其它
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追究责任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组织抽取项目进行项目实施
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专项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四十九条 年度检查、财务审计和绩效评价的结果将作为调
整分行业专项经费预算规模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行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办法制定相关具体办法，
报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

财教〔2011〕434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总装备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科技厅（委、局），有关单位：

2006年，财政部、科技部共同制定了《国家重点基础研究发展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科技支撑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863计划）专项经费管理办法》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159号、160号、163号和219号，以下简称《经费管理办法》）。为进一步改革和加强科研经费管理，针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解决的问题，现就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以下统一简称课题）经费管理和使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课题经费开支范围

为适应科研活动规律的需要，落实财政科学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建立课题间接成本补偿机制，将课题经费分为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1. 直接费用是指在课题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其他支出等。

2. 间接费用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在组织实施课题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课题研究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课题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课题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课题统一核定,由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课题预算(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课题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二、强化预算编制和评估评审要求

课题申请单位应当在认真学习理解《经费管理办法》的基础上,根据课题研究开发任务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政策相符性、

目标相关性和经济合理性的原则，科学、合理、真实地编制课题经费预算。课题直接费用各项支出不得简单按比例编列。其中，劳务费预算没有比例限制，课题申请单位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并严格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开支范围使用；专家咨询费预算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据实编制；设备费预算编制中应当注意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鼓励共享、试制、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单位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中，有关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应当科学合理地提出预算审核建议，不得简单化地按比例核减课题直接费用预算。建立健全课题经费预算评估评审的沟通反馈机制。

三、加强资金拨付和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

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部门预算管理的规定，提前组织课题立项等相关工作，并按照部门预算编报的时间要求及时将预算安排建议报送财政部，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财政部及时审核并通过部门预算下达课题经费预算。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资金，财政部正式批复部门预算前可以从1月1日起按“二上”预算数的1/4支付资金。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根据课题年度实施的实际需要申请预算，本着勤俭节约的原则合理安排支出，最大限度地减少资金的结存结余，提高课题年度预算的执行效率。

课题结存结余经费的管理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

行。课题结存经费是指未完成课题年度经费预算减去上年度实际支出后的余额，课题在研期间，结存经费应当留由课题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课题结余经费是指课题结束或因故终止时，课题经费总预算减去实际总支出后的余额，因故终止课题结余经费还应当包括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课题结余经费应当按原渠道收回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由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简化预算调整程序

1. 课题预算总额调整，课题承担单位变更等应当按原程序报财政部批准。

2. 相关国家科技计划课题总预算不变，课题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减少课题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当按原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3. 课题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其他支出预算如需调整，课题组和课题负责人根据实施过程中科研活动的实际需要提出申请，由课题承担单位审批，科技部或相关主管部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预算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课题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五、强化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的职责

1. 课题承担单位是课题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应当建

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严格课题预算调整审批程序，按时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配合做好财务审计、财务验收等工作，及时按规定办理财务结账手续，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保障科研、财务、行政等管理部门对课题实施的全面支撑，积极推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等科研条件对课题的开放共享。

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经费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课题经费和自筹经费分别单独核算，自觉接受有关监督检查。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关于政府采购、招投标、资产管理等的规定。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一般由单位进行使用和管理，国家有权进行调配。企业使用课题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2. 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人员工作绩效水平。

3. 课题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课题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课题承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六、加强监督检查

1. 财政部、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按照《经费管理办法》规定的职责分工对课题经费通过专项审计、中期财务检查、财务验收、绩效评价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严肃处理各类违法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切实维护财经法规的严肃性。

2. 建立健全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对课题承

担单位和课题合作单位、课题负责人等科研人员、中介机构和咨询专家在经费管理使用、评估评审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作为今后参加国家科技计划和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科研和评估评审等活动的重要依据。

3. 积极推进信息公开。科技部、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对非涉密课题预算安排情况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逐步探索建立课题绩效情况公示制度;积极推进对违规使用科研经费的行为进行公开。课题承担单位应当逐步建立课题信息公开制度,在单位内部对课题组人员构成、课题设备购置、预算调整、外拨经费、间接费用使用情况等进行公开。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经费管理的其他有关规定,仍按照《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其中涉及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的定位、承担单位资质、课题组织等方面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规定不一致的内容,以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管理办法为准。对于2011年1月1日至通知发布期间批复总预算的课题,在批复预算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分科目预算可按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相应调整。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按照本通知和《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加强专项经费管理,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执行中若有问题,请及时函告财政部、科技部。财政部、科技部将针对本通知及有关科技经费管理政策实施情况,选择有代表性的单位,进行跟踪、指导和推动政策落实,总结、评估政策实施效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四日

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财教〔2007〕42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国发〔2005〕44号，以下简称《规划纲要》），规范和加强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科技部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财政科技经费管理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56号）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来源于中央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支持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内资或者内资控股企业开展的高水平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第三条 专项经费由财政部、科技部共同管理，科技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第四条 专项经费项目的组织实施按照“集中力量、突出重点、政府引导、合理配置、专款专用”的原则，紧密围绕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总体目标和《规划纲要》的重点任务与要求，以提高我国自主创新能力为中心，服务于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和国家外交工作两个大局，充分利用全球科技资源，促进我国科技进步和国家竞争力的提高。

第五条 科技部建立专项经费项目管理数据库。将项目预算安排情况、项目承担单位及项目负责人、承担单位承诺的科研投入、外方合作单位及科研投入、合作研发成果及知识产权管理情况等内容纳入数据库进行管理。

在不违反国家对外合作政策与对外合作协议及承诺，以及财政管理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科技部建立专项经费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对非保密信息予以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章 支持重点和开支范围

第六条 专项经费重点支持符合以下条件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一）通过政府间双边和多边科技合作协定或者协议框架确定，并对我国科技、经济、社会发展和总体外交工作有重要支撑作用的政府间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二）立足国民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安全的重大需求，符合国家对外科技合作政策目标，着力解决制约我国经济、科技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具有高层次、高水平、紧迫性特点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三）与国外一流科研机构、著名大学开展实质性合作研发，能够吸引海外杰出科技人才或者优秀创新团队来华从事短期或者长期工作，有利于推动我国国际科技合作基地建设，有利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实现“项目－人才－基地”相结合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专项经费不支持国内成熟技术产业化和属于基本建设支出

范围的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项目。

第七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支付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直接相关的各项费用。其开支范围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技术引进费、差旅费、会议费、合作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其它费用。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者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课题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技术引进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用于引进必要的国外先进适用技术经费。

（六）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七）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

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八）合作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合作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九）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十）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没有工资性收入的项目组成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聘请海外专家来华进行合作研发、技术培训、业务指导、讲学等支出的劳务性费用。支付给海外专家的劳务费标准应当与国内同等水平人员的标准相一致。

（十一）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专家的咨询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实施及其管理相关的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 元-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 元-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超出期间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 元-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 元-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 元-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 元-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二) 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项目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

项目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十三) 其他费用：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围绕关键技术引进和优秀人才引进，且无法在上述科目列支的费用。专项经费严格控制其他费用支出，加强审核和监督。确有需要的，原则上采用后补助的方式资助，按照预算调整的有关程序报批。

第三章 申请和立项

第八条 申请专项经费必须经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央直属企事业单位的国际科技合作或科技主管部门、地方省级科技厅(委、局)推荐，并具备以下条件：

(一) 项目承担单位与外方合作单位有良好合作基础，且与外方合作单位签订了合作协议或者意向书。

(二) 外方合作单位具有较强的技术实力或者较高的科研水平，并有一定人员、资金或设备投入。特殊情况下，外方合作单位可以技术投入(包括知识产权、专有技术和资料等)的方式参与合作。

(三)科技部根据对外科技合作政策认为应当具备的其他申请条件。

第九条 科技部对各推荐部门推荐的项目进行初步审查，并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包括同行专家、财务管理专家、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专家及科技发展战略专家)对项目申请材料进行评审或评估。

第十条 对于专项经费需求超过500万元的重大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在编制项目申报材料时，应当同时编制项目概算及其任务分解等材料。

科技部组织有关专家对重大项目的申报材料和项目概算及其任务分解等材料进行咨询评议。咨询评议结果作为重大项目立项决策以及总预算控制的重要依据，并报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科技部根据立项评审或评估意见，结合国家科技发展战略和外交政策，择优确定专项经费支持项目，并通知项目申请单位编制项目预算。

第四章 预算编制和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申请单位在接到科技部编制项目预算通知后，应当组织本单位财务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预算，并按本办法及通知要求编制完毕后报送科技部。

第十三条 项目预算编制要求：

(一)项目预算的编制应根据合作研发与交流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项目预算编制时要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外方投入经费来

源的，需提供出资证明及其它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合作研发与交流的其它货币资金等。外方投入经费是指外方投入的由中方支配和使用的货币资金。外方投入中不由中方支配、使用的货币资金，以及设备、人员、技术等非货币资金投入不列入来源预算，但应在来源预算说明中予以明确，包括外方各种投入的主要用途、使用方案，以及外方投入与合作研发成果、知识产权分享的关系。

支出预算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自筹经费和外方投入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由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应当同时编制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编制项目预算时，项目申请单位应当申明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应当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由中方享有全部产权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方案；由合作各方共同享有产权的科技资源和成果，应当提供合作协议约定的共享方案及使用方案。

第十四条 科技部、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组织专家（包括财务管理专家、同行专家、国际科技合作管理专家）对项目预算进行评审或评估，并对预算评审或评估结果进行审核。对于项目预算存在重大异议的，应当按照程序进行复评。

第十五条 科技部按照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的要求，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报财政部批复后，向项目申请单位下达项目立项批

复和预算批复，并抄送项目推荐部门。项目预算应当纳入科研项目数据库统一管理，重大项目应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十六条 项目申请单位在接到科技部下发的项目预算及项目立项批复后，即为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科技部根据项目立项批复和预算批复，与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预算书。项目任务合同书和项目预算书是项目和预算执行、监督检查和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十八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核批：

项目预算总额预算调整，应当按程序报科技部审核、财政部批准。

项目总预算不变、项目合作单位之间以及增加或者减少项目合作单位的预算调整，应由项目负责人提出调整意见，项目承担单位核定后，按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10%，或超过10%（含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10%（含10%）且金额在5万元（含5万元）以上的，由项目

负责人提出调整意见，项目承担单位核定后，按程序报科技部批准。

第二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自筹经费以及外方投入经费分别进行核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项目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二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年度财务决算报告。项目研究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三个月的项目，当年可不编报年度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决算报表中编制反映。项目决算报告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会同项目负责人编制。项目决算报告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于次年的4月20日前报送科技部。

第二十三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经审核、汇总后报送科技部，由科技部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影响经费预算执行的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按程序报科技部。

第二十五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可以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与开发。

第二十六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以及外方投入由中方拥有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以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六章 合作成果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二十七条 专项经费项目的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应遵循平等互利、尊重协议、信守承诺的原则，遵守我国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以及我国参加或者与合作国签订的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国际公约或者双边条约。

第二十八条 科技部在与项目承担单位签署的项目任务合同书中，应当明确约定该项目的知识产权具体目标、保护方式、属于中方部分的权利归属与分享以及项目承担单位的管理职责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与外方合作单位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时，应当设立知识产权专门条款或者双方另行签署专门的知识产权协议，对合作中所涉及或产生的知识产权归属及权益分配、违约责任、争议处理等知识产权事项做出具体约定，并按照原项目申报渠道报科技部备案。

专项经费项目所产生的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中属于中方的部分，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及项目任务合同书或合作协议中另有约定的以外，依照《关于

国家科研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号）授予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具体规定依照科技部发布的《关于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知识产权管理的暂行规定》（国科发外字〔2006〕479号）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财政部、科技部对专项经费拨付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一条 科技部会同财政部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对专项经费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专项财务检查或中期评估。专项财务检查和中期评估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预算安排、按进度核拨经费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二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科技部提出财务验收申请。项目承担单位通过财务验收后才可进行项目验收。

科技部负责组织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损害国家利益、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第三十四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科技部,由科技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科技部应当结合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建立科研项目经费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三十六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承诺机制。项目承担单位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编报预算时应当共同签署承诺书,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三十七条 专项经费管理建立信用管理机制。科技部对项目推荐部门、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中介机构和评审评议专家在专项经费管理方面的信誉度进行评价和记录。

第三十八条 对于预算执行过程中,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专项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项目承担单位,科技部将会同财政部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项目。对于未通过财务验收,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专项经费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科技部、财政部可以取消有关单位或个人今后三年内申请国家科研项目的资格,并向社会公告。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国科发财字〔2001〕367号）和《关于调整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专项资金支持对象的通知》（国科发财字〔2003〕463号）同时废止。

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试行）

财教〔2011〕35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中央财政设立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以下简称专项）资金。为规范专项资金管理，依据《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科研管理、财务管理制度，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以提高我国科学仪器设备的自主创新能力和自我装备水平，支撑科技创新，服务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支持范围包括：

（一）基于新原理、新方法和新技术的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

（二）基于已有重大科学仪器设备（装置）创新成果的工程化开发；

（三）重要通用科学仪器设备（含核心基础器件）的开发；

（四）其他重要科学仪器设备的开发。

第四条 专项实施以需求为牵引，以应用为导向，推进政产学研用结合，明晰各方权责，突出管理创新，注重实施绩效。

第五条 专项以项目方式、分年度实施，项目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

第六条 专项资金来源坚持多元化原则，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

本办法主要规范中央财政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其他来源的资金应当按照相关资金提供方对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及要求，统筹安排和使用。

第七条 专项实行试点先行、稳步推开，充分发挥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的组织管理作用。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职责

第八条 科技部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应当建立查重和协调机制。专项应当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大科研仪器设备研制专项”和“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有效衔接，并加强与相关国家科技计划等的衔接。

第九条 财政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会同科技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二）会同科技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 （三）批复项目预算（包括总预算和年度预算，下同）；
- （四）会同科技部开展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科技部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会同财政部研究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 （二）会同财政部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并根据实施情况动态调整；
- （三）负责专项的总体协调，指导并监督项目组织部门的组织管理工作；
- （四）负责批复项目立项、项目综合验收、项目成果汇总管

理和项目后评估；

（五）负责组织项目预算评审评估，向财政部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方案，会同财政部开展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的监督检查；

（六）建立适合本专项特点的专家咨询评审机制。

第十一条 项目组织部门是指中央有关部门（机构），负责项目的组织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根据本部门、本行业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科学仪器设备创新和发展工作重点；

（二）组织本部门所属单位作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申报、实施方案评审论证，择优限项向科技部推荐项目；

（三）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并组织项目实施；

（四）成立项目监理组，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和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协调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五）按要求向科技部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大事项；

（六）负责项目初步验收，负责本部门组织项目的成果管理；

（七）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负责项目成果的推广应用等。

第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是项目的具体实施单位，对项目的具体实施和总体目标的实现负责。主要职责包括：

（一）在用户、市场、技术及其他配套条件调研和分析基础上，负责开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向组织部门提出项目建议，设计项目实施方案（含技术方案、应用和产业化方案、组织实施方式、经费预算等）；

（二）联合优势单位共同组建项目团队，并与项目合作单位

签订协议，明确各方权责；

（三）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落实项目配套条件和措施，确保项目各项任务和总体目标的完成；

（四）建立激励和评价机制，调动项目团队成员积极性，促进项目有效实施；

（五）组织用户代表成立用户委员会，参与专项成果的应用方法开发、应用示范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六）负责项目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七）按要求编报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有关信息，及时向项目组织部门报告执行中出现的重大问题。

（八）接受科技部、财政部、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监理组等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第三章 立 项

第十三条 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符合本办法第三条确定的支持范围；

（二）国内外需求迫切，且相关理论、方法或技术已取得重要突破，能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产品；

（三）拥有本领域的核心关键人才，且具有相关理论研究、设计、工程工艺、系统集成、应用研究以及产业化研究等相关方面结构合理的人员队伍；

（四）项目设计的运行机制良好，目标明确具体，技术指标可考核，实施方案可行。产学研用结合紧密，具有明确的成果应用单位和良好的市场应用前景，推广应用和产业化措施明确可行。

第十四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企业等；

（二）熟悉国内外相关行业领域发展趋势，具有长期积累和明显的技术与人才优势；

（三）具有良好的项目实施条件和较强的资源统筹协调能力，能充分调动国内外有关人力、物力和财力等资源开展相关工作；

（四）在前期相关的科学仪器设备自主创新方面已取得重要进展和突破，相关工作在国内外具有重要影响。

项目牵头单位的确定，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科技部、财政部根据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的总体部署，并结合中央有关部门（机构）科学仪器设备开发的基础和能力，确定试点项目组织部门及其项目推荐数量。

第十六条 被确定为试点的项目组织部门组织项目申报工作。

项目牵头单位联合优势技术力量，研究提出符合我国科学技术发展的现实需求且具有广泛应用前景的项目，并编制实施方案，经过初步论证后，报项目组织部门。

项目组织部门组织专家对项目及实施方案进行评审论证，按照规定的项目推荐数量择优向科技部推荐项目（含实施方案）。项目组织部门在具备条件时，应当积极采取网络视频评审等方式，促进评审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第十七条 科技部将项目组织部门推荐的项目纳入备选项目库，并结合国家科技创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求，从备选

项目库中择优遴选项目，形成年度立项项目初步意见，并通知项目组织部门。

第十八条 项目组织部门根据立项初步意见和预算编制要求，组织项目牵头单位编制项目预算申请书，审核后报科技部。

科技部组织项目预算评审评估，提出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方案，按照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报财政部。

第十九条 财政部批复项目预算；科技部批复项目立项；科技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预算，将项目预算下达至项目牵头单位，并抄送项目组织部门；项目组织部门根据批复组织起草项目任务书（含经费预算），经科技部审核后，与项目牵头单位签订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起始时间以预算下达时间为准。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条 项目经费管理和使用遵循目标明确、突出重点，权责清晰、规范管理，专款专用、追踪问效的原则。

第二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一）直接费用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主要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费用等。

（二）间接费用是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项目实施提供的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

日常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的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

第二十二条直接费用中的劳务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项目团队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劳务费预算应当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地编制，

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会议费的开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标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以通讯形式组织的专家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严格控制设备购置，项目经费原则上不列支设备购置费，鼓励共享、租赁专用仪器设备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确有必要购买的，应当对拟购置设备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以及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等进行单独说明。

第二十三条 间接费用使用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计算并实行总额控制，按照不超过项目经费中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一定比例核定，具体比例如下：

500 万元及以下部分不超过 20%；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3%；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不超过 1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 5%。

间接费用按项目统一核定，其中绩效支出，应当在对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的基础上，结合科研人员实绩，由所在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统筹安排。间接费用由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研究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项目任务书中明确，并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在核定的间接费用以外再以任何名义在项目经费中重复提取、列支相关费用。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强化间接费用的管理，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统筹安排绩效支出，提升科研工作绩效水平。

第二十四条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

（一）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预算编制包括收入预算与支出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其他资金包括地方财政资金、单位自筹资金以及从其他渠道获得的资金。企业为项目牵头单位的项目，企业投入的资金应当不低于项目总预算的 50%。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项目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中央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细说明。

(三)项目下设多个任务的，应当同时编制各任务经费预算。

(四)项目预算由项目牵头单位负责汇总编制。

第二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项目预算总额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经科技部、财政部批准后执行。

在目标与经费总额不变的情况下，直接费用中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和其他费用如需调整，由项目负责人根据实际情况提出申请，报项目总体组同意后，由项目牵头单位审批，科技部在中期财务检查或财务验收时予以确认。设备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一般不予调增，如需调减可按上述程序调剂用于项目其他方面支出。间接费用不得调整。

第二十六条 项目经费支付管理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及时按预算核拨合作单位经费，并加强对外拨经费的监督管理。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不得层层转拨、变相转拨经费。

第二十七条 科技部、财政部定期对项目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财务审计，逐步建立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未完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

度继续使用。项目因故中止（含未通过综合验收），项目牵头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项目组织部门，由项目组织部门进行清查处理并报科技部备案，结余经费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项目实施与监督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实行法人负责制。项目牵头单位对项目负责，合作单位对所承担的任务负责。

第三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组建由本单位主要行政领导任组长，项目组织部门相关人员、合作单位相关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团队主要人员组成的项目总体组，具体负责项目和任务执行的协调工作、研究解决项目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第三十一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组建项目技术专家组和项目用户委员会，对项目的技术开发和成果应用提供咨询。

第三十二条 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规范从图纸设计、材料选择、部件加工到工艺安装等各环节管理，形成完整齐全的技术文件。技术文件应当达到科学仪器设备成果能够复制、生产的要求。

第三十三条 项目组织部门建立由技术、财务、管理等领域专家和用户代表组成项目监理组，对项目的运行机制、保障条件、实施进度、经费使用、档案管理和成果应用等进行全过程监督，并定期向项目组织部门提交监理活动报告，如发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向项目组织部门报告。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应当按要

求及时向项目监理组提供有关材料，积极配合项目监理组工作。

科技部根据管理需要，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第三十四条 实行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组织部门按年度向科技部报告项目执行情况。

第三十五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出现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技术、市场需求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

（二）承诺的配套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

（三）技术引进、国际合作等发生重大变化导致研究工作无法进行；

（四）项目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五）由于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研究工作不能正常进行；

（六）其他导致不能完成项目有关目标和要求的情况。

第三十六条 涉及科技部立项批复确定的内容调整及项目撤销等重大事项，由项目牵头单位向项目组织部门提出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后报科技部审批。其他重大调整，由项目组织部门按程序审批。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组织部门、科技部对相关人员和单位在立项、项目执行、检查、评估和验收各环节中信用状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项目管理与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六章 验收和档案管理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组织部门组织开展项目初步验收工作。验收材料包括相关技术文件、用户使用报告、财务审计报告等。

鼓励项目组织部门在初步验收工作中增加科学仪器设备成果的质量评价环节。

第三十九条 项目完成 6 个月内，在项目初步验收基础上，项目牵头单位提出项目综合验收申请，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请科技部综合验收。

第四十条 科技部组织专家组开展综合验收工作，综合验收工作包括财务验收和项目验收两个部分。根据项目的完成情况，综合验收结论分为通过验收和不通过验收。

项目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要求完成，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通过验收：

- （一）项目目标完成不到 85%；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三）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
- （四）经费使用存在严重问题；
- （五）无正当理由且未经批准，超过规定的执行期限半年以上仍未完成项目任务。

第四十一条 在项目综合验收结束后一个月内，科技部将综合验收结果通知项目组织部门。

未通过综合验收的，项目组织部门应当在接到科技部通知的

三个月内，组织项目牵头单位和合作单位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相应改进，并再次提出综合验收申请。仍未通过综合验收且无正当理由的，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和要求总结分析，项目负责人和承担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承担本专项项目。

第四十二条 项目通过综合验收后，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在一个月內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收回原渠道，并按照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事业单位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和试制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其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企业使用专项资金购置和试制的固定资产，按照《企业财务通则》等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组织部门对项目的组织管理情况及其所组织项目的执行情况，将作为科技部、财政部对试点项目组织部门进行动态调整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五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建立科学、规范的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具有保存价值的电子文档、文字资料、声像资料、照片、图表、数据信息等档案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和归档，并经项目组织部门及时报送科技部存档。属于保密项目的，严格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科技部建立统一的专项信息和成果管理平台，促进项目交流合作与成果共享。在遵守国家相关保密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立项、项目成果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促进成果共享与应用。

第七章 成果应用和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七条 项目综合验收后，项目组织部门和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与应用单位和相关企业密切合作，按照市场化原则，加强成果的应用，提高市场占有率，推动成果转化或技术转移。成果应用推广或技术转移方案应当报科技部备案。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综合验收后三年内，项目牵头单位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向科技部报送项目成果使用年度报告，包括产业化、市场占有率、用户使用情况以及开放共享情况等。在此基础上，科技部对项目成果应用状况和效益开展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将作为后续立项和选择承担单位的依据之一。

第四十九条 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运用、保护和管理等，应当严格按照《科学技术进步法》和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财政部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2〕30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项目产生的核心技术、关键部件、生产工艺、应用方法和科学仪器设备整机等重要成果及其知识产权应当首先在境内使用，向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转让或者许可境外的组织或者个人独占实施的，应当经项目组织部门审核后报科技部批准。

第五十条 项目牵头单位应当与合作单位事先签署协议明确任务分工及知识产权归属、管理、运用及其利益分配。

第五十一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产生的科学仪器设备产品、专著、论文、软件、数据库、专利等，均应当标注“国家重大科学仪器设备开发专项资金资助”字样和项目批准号。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科技部、财政部适时选择工作基础好、示范性强的地区纳入专项试点范围。试点地区范围内，项目牵头单位是试点项目组织部门所属单位的，项目由试点项目组织部门推荐；项目牵头单位是地方单位（企业）的，项目由项目牵头单位所在省（直辖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推荐。项目组织管理按照本办法相应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科技部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益性行业科研 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环办〔2007〕5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纲要》），支持开展公益性行业科研工作，中央财政设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环境保护是其重点支持的行业。为规范和加强国家环境保护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环保科研专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财教〔2006〕219号）（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环保科研专项主要支持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国发〔2005〕39号），围绕《规划纲要》和《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以下简称《环保科技规划》）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开展环保行业的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主要包括：

- （一）环保行业应用基础研究；
- （二）重大环境技术前期预研；
- （三）环境管理和环境治理实用技术及应急处理技术开发；
- （四）国家标准和国家环境保护行业标准研究；
- （五）环境监测监理技术研究。

第三条 环保科研专项面向国家环保需求，直接为环境管理服务，为环境科技的发展服务。环保科研专项突出环保工作的重

点和特点，着重环保工作中急需解决的一些科研问题，并与国家科技计划支持的项目合理区分层次，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实现有机衔接。环保科研专项下只设项目层次，专项经费使用要避免分散。

第四条 根据专项经费项目类型特点，一般采用招标或者择优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条件、运行管理规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

第五条 环保科研专项的实施要面向建立环保“统一战线”的要求，充分发挥全社会环保科技力量的作用。国家环保总局系统外的单位承担专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应当占环保科研专项经费的一定比例。具体比例由国家环保总局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后报送财政部备案。

第六条 环保科研专项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申报、项目评审和立项、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项目支出和预算执行、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等环节。具体经费的申报、执行、管理等严格按照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6]219号)执行。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七条 国家环保总局成立国家环境保护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专项咨询委员会”)。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和规划与财务司依据其职能，开展环保科研专项实施的组织和监督工作。

第八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的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国家环境保护科技发展规划；
- (二) 负责征集环保科技需求，受理项目建议，建立项目库；
- (三) 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用和问责制度；
- (四) 负责专项咨询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 (五) 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与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 (六) 组织项目实施方案和预算的评审和协作攻关；
- (七) 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监督检查、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九条 国家环保总局规划与财务司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核批环保科研专项经费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 (二) 组织对项目经费的财务监督检查、决算和绩效考评等，配合审计机关、内审机构开展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

第十条 专项咨询委员会依托国家环保总局科学技术委员会成立，成员包括教育、农业、水利、林业、气象等相关部门的管理代表和来自行业协会、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方面的科技、管理、经济等领域的专家，以及国家环保总局有关业务司（局）代表和地方环保部门的专家。专项经费项目组成员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不得担任专项咨询委员会成员。专项咨询委员会主任由总局领导担任。根据研究的重点领域（如水环境、大气环境、固体废物、生态环境、环境管理等），专项咨询委员会下设立若干专家组。

第十一条 专项咨询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根据《环保科技规划》，审议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 (二) 审议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 (三) 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发挥咨询评议作用。

第十二条 专项咨询委员会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 研究提出专项项目建议和承担单位选择方式的初步建议；
- (二) 完成专项咨询委员会委托的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

- (一) 按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 (二) 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具体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 (三) 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十四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根据《规划纲要》确定的目标和任务，紧密围绕环保工作重点和环保科技发展的实际需要，在国家五年规划期第一年制定《环保科技规划》，报送科技部和财政部备案。

第十五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根据《规划纲要》和《环保科技规划》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向社会征集科技需求和组织项目申报，建立项目库。项目库可根据新的项目建议动态更新。征求科技需求和组织项目申报的对象应包括：地方环保部门、国家环保总局各直属单位、国家环保总局各司（局、办），以及全社会，包括有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重点企业、国家环境保护

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中心等。

第十六条 专项咨询委员会专家组根据环保科研专项的定位和总体布局，每年从项目库中遴选项目，并对内容相近的项目进行凝练，提出初步的专项项目建议。专项项目建议的主要内容包括立项依据、立项原则、研究目标、主要任务和项目、项目优先顺序建议，以及具体的项目建议等。专项经费项目建议的要求是：

（一）围绕《规划纲要》和《环保科技规划》的重点领域和优先主题；

（二）落实《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和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增强环境科技创新能力的若干意见》（环发〔2006〕97号）；

（三）体现公益性行业项目特点和内容要求以及财政部的立项要求；

（四）结合环境管理科技需求；

（五）项目应分轻重缓急，确定优先次序；

（六）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

（七）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

（八）注重与国家科技计划等其他科研计划项目协调，避免重复；

（九）积极发挥各地方、各单位、大专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参与环保科研的积极性，形成最广泛的环保“统一战线”。

具体的项目建议内容包括项目立项的必要性、项目目标和考核指标、项目任务和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项目研究基础与承担单

位选择、项目实施计划、经费概算等。

第十七条 专项咨询委员会针对项目的重要性、目标设定的科学性、任务设置的针对性等，对初步的项目建议进行综合咨询论证，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第十八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对专项经费项目建议进行审核后，每年4月底前报送科技部、财政部。

第十九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根据科技部的审核、查重反馈意见，委托专项咨询委员会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调整，提出调整的专项项目建议和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并报送专项咨询委员会审议。专项咨询委员会对专家组提出的专项项目建议和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进行审议。

第四章 项目评审和立项

第二十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根据专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结合项目性质、实施地点、成果应用等特点，采取择优委托或者招标投标方式确定承担单位，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第二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条件如下：

（一）国内具有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相应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综合能力；

（二）以项目为单元进行申报。单独和联合申报单位要明确项目实施的组织方式、负责单位，提供保证项目实施完成的承诺书，并保证落实配套资金；

（三）鼓励承担单位与国内科研、业务、教育部门优势研究

力量或相关企业联合攻关。

(四) 项目负责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年龄原则上在 60 岁以下(按签订课题任务书时计算); 具有高级职称; 每年(含跨年度连续)离职或出国的时间不超过三个月; 同期只能主持一个环保科研专项项目, 同时可参加另一个项目; 过去三年没有国家科技计划信用管理不良记录。

第二十二条 项目实施方案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立项依据;
- (二) 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
- (三) 研究任务、技术路线和组织实施方式;
- (四) 项目分年度实施方案;
- (五) 项目承担单位已有科研条件。

第二十三条 项目预算编制应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 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编制。具体要求见《试行办法》。

第二十四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组织专家对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进行评审。评审专家原则上从环保科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 按照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建立环保科研专家库, 建立和完善专家的遴选、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的专家, 应当回避:

- (一) 项目承担单位是专家所在工作单位;
- (二) 项目承担单位与专家所在单位有利益关系;

(三) 在两年内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合作成果;

(四) 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在研究生或博士后阶段存在师生关系;

(五) 与项目负责人或主要研究人员存在直系亲属关系;

(六) 与项目承担单位有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关系。

第二十六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根据评审结果, 提出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 按照优先顺序排序后, 于每年7月底前一并报送财政部, 由财政部组织评审。

第二十七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总预算, 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批复预算的项目应当纳入全国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库统一管理, 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二十八条 国家环保总局规划与财务司根据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总预算, 在部门预算“一上”时报送年度项目预算。

第二十九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对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国家利益的项目做好保密工作; 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科技保密协议并监督实施。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与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研究开发工作; 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 制定内部管理办法,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 加强对项目实施和经费使用的监督和管理, 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

单独核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实施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应于每年2月底前报送上年度项目实施和经费执行情况。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批准。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专项咨询委员会的咨询评议作用。

第三十三条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应及时调整或撤销：

（一）市场、技术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动，造成项目原定目标及技术路线需要修改；

（二）项目依托的工程已不能继续实施；

（三）项目的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四）其他不可抗拒因素，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

第三十四条 需要调整或撤销的项目，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核准后执行。必要时，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可根据实施情况及专家评估意见等直接进行调整。

第三十五条 环保科研专项撤销的项目，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对已开展工作、经费使用、已购置设备仪器、阶段性成果、知识产权等情况做出书面报告，同时报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核查备案。

第三十六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要加强项目实施的信用管理，对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评审专家等在环保科研专项中的信用情况进行客观记录，并作为其参与国家科技活动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七条 项目经费开支和预算执行按《试行办法》执行。

第六章 项目验收与绩效考评

第三十八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

第三十九条 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财务审计和财务验收的具体要求，参见《试行办法》。

第四十条 财务验收完成后，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会同相关业务司（局）组织业务验收。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 （一）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四）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第四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在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仍未提出验收申请的，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视情形严重程度，可

对有关单位和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项目因故不能按期完成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经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批准后按新方案执行；如未能批准，项目仍需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

第四十二条 验收工作可采取组织专家或委托经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认可、具有相应资质的科技服务机构进行。业务验收专家由不少于7名专家组成。专家从环保科研专家库的相同及相关领域中随机选取。

第四十三条 验收专家在审阅资料、听取汇报、实地考察、观看演示、提问质询的基础上，独立提出意见，并在结论意见中总结项目对环境科技管理的支撑作用，提出成果或产品今后的应用推广建议。

第四十四条 存在因提供文件资料不详、难以判断等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或项目的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归档整理，或研究过程及结果等存在纠纷尚未解决等情况的项目，需要复议。需要复议的项目，应在首次验收后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做出改进或补充材料，再次提出验收申请。若未再提出申请或未按要求改进或补充材料，视为不通过验收。

第四十五条 项目验收结论由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书面通知项目承担单位，除有保密要求外，可向社会公示。

第四十六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需在一个月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全额上缴国家环保总局，按照规定经批准后，继续用于专项的实施。

第四十七条 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结合财务验收和业

务验收，逐步建立对项目经费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的具体工作可组织专家或委托中介机构进行。绩效考评可与验收、中期评估等工作结合，同步进行。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确定立项、选择承担单位、确定预算、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 探索建立对项目的后评估机制。在项目验收一年或更长一段时间后，对其成果应用状况，特别是对环境管理的支撑作用和效益进行综合评价。后评估过程中，应吸纳国家环保总局相关业务司（局）参加。

第七章 资产与知识产权管理

第四十九条 加强环保科研专项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管理与保护。环保科研专项取得的成果要按照《科技成果登记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登记和管理。涉及国家机密的，执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其归属和管理按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加强知识产权产生、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五十条 鼓励环保科研专项科研成果的转让和转化。成果转让和转化过程中涉及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等问题，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科技有关的知识产权保护和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于合作研究的项目，在项目启动前，项目承担单位应与各参与单位约定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权益分配，不得有恶意垄断成果和知识产权等行为。项目承担单位违反成果和知识产权权益分配约定，在五年内不得参与环保科研专项项目。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结束后，项目研究过程中购置或试制形成的固定资产，由承担单位代表国家负责管理和使用，资产的处置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执行，其维护运转费用由使用人承担。专项项目形成的知识产权，按照国家相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执行。专利权的归属与实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的规定执行。论文及专著须标注“环保科研 XXXXXXXX 专项经费资助”字样。著作权的归属和使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项目研究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承担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研究成果转化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经济效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执行。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四条 建立评审专家信用问责制度，如发现信用不良，进行公示并解聘，五年内不再具有聘任资格。

第五十五条 对不按时上报年度报告材料或信息，以及不接受监督检查的项目，采取缓拨、减拨、停拨经费等措施，要求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不利的项目，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追回已拨付经费，取消其参与环保科研专项资格等处理。

第五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弄虚作假，剽窃他人科技成果的，一经查出，撤销立项，追回已拨付项目经费，并向社会公开，取消其承担或参与环保科研专项的资格。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七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其中，因违反有关政策法规和环保科研专项管理制度未通过验收的，取消其五年内承担环保科研专项项目的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在项目申报、审批过程中，一切接触申报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负有对申报项目保守秘密的义务。

第五十九条 本暂行办法由国家环保总局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暂行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经费管理 暂行办法

国海财字〔2007〕3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海洋发展规划，促进“科技兴海”战略的实施，支撑和引领国家与重点区域海洋经济社会协调发展与海洋管理，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关于《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的要求，规范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项经费围绕海洋科技发展规划开展工作，主要用于支持开展海洋可持续开发利用研究及示范，支持开展海洋管理、公益服务和海洋权益维护所需要研究；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实用技术研究开发；国家标准和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研究；计量、检验检测研究等五类。

第三条 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的原则：

（一）明确目标，突出重点。专项经费要有明确的绩效目标，既体现海洋科研的特点与重点，又与国家科技计划项目相衔接。专项下只设项层次，项目不再分解。

（二）权责明确，规范管理。专项经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实行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科学安排，整合协调。要严格按照项目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杜绝随意性，要加强海洋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以项目带基地和人才建设。

(四) 专款专用, 追踪问效。要严格按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 将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单独核算, 确保专款专用, 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根据专项经费项目类型特点, 采取招标或者择优委托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涉海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

第五条 国家海洋局系统外的单位承担专项经费项目的财政资金需占专项经费的 1/3 以上。

第二章 组织管理体系

第六条 在财政部、科技部的指导下, 国家海洋局组织有关部门和沿海省市海洋管理机构的管理代表及科研院所、高等院校等方面的科技、管理、经济等领域的专家成立海洋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专项经费项目组成员和其他可能影响公正的人员, 不得担任委员成员。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立专家组。

委员会不少于 15 人, 其中国家海洋局系统以外的人员占 40% 以上, 委员会主任由国家海洋局领导担任。委员会成员名单报送财政部、科技部备案。

第七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专项经费的具体组织、管理和实施。其主要职责是:

- (一) 制定海洋科技发展规划;
- (二) 委员会的组建和管理工作;
- (三) 广泛征集项目需求和项目建议, 提出年度专项经费支

持重点；

（四）审核委员会提出的项目建议，并提出项目预算及年度预算安排建议方案；

（五）确定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六）组织项目实施方案的评审和协作攻关；

（七）协调处理项目执行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监督检查、财务审计、项目验收、对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和成果管理。

第八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海洋科技发展规划，向国家海洋局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二）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三）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发挥咨询咨询评议作用；

（四）受国家海洋局委托，参与项目的部分管理工作。

第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要求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二）按照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具体实施项目，按照规定管理使用项目经费，落实项目约定支付的自筹经费及其它配套条件；

（三）接受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

（四）在课题实施前与各参与单位签订协议，明确对课题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与成果转化权属，按照有关政策法规，保护各方权益；

（五）按要求进行成果 登记，并对项目所形成的成果资料（包括技术报告、论文、数据、评价报告等）进行归档，推动专项经费成果应用、转化。

第三章 项目及其预算审批程序

第十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目标和任务以及海洋科技发展规划，报送科技部、财政部备案。

第十一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海洋科技发展目标及重点任务，多种形式公开征集科技需求与项目建议初稿。

第十二条 委员会根据海洋科技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结合实际需求，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建议，由国家海洋局审核后于每年4月底前报送科技部、财政部。项目建议的要求是：

- （一）具有明确的目标和考核指标；
- （二）完成后能够直接投入应用或具有较强应用前景；
- （三）与国家科技计划及海洋专项等项目层次区分清楚，避免重复交叉。

第十三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科技部的反馈意见，委托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调整，并由委员会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报送国家海洋局。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委员会提出的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采取优委托或者招投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并组织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

第十五条 项目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项目总体目标、年度目标
- （二）项目研究任务、技术路线和组织实施方式；
- （三）项目分年度实施方案；
- （四）项目承担单位已有的科研条件。

第十六条 项目预算编制的要求是：

（一）应当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二）预算编制时应当同时编制来源预算与支出预算。

来源预算除申请专项经费外，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的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究的其他货币资金等。

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确定的支出科目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列，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支出预算应当对各项支出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等进行详累说明。

（三）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要同时编制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四）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协助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共同编制。

（五）编制项目预算时，需要同时申明项目承担单位的现有组织实施条件和资源，以及从单位外部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十七条 国家海洋局建立专项经费的评审专家库，建立和完善评审专家的遴选、回避、信和问责制度，并组织专家学者科学、公正地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

第十八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评审结果，提出专项经费项目预算安排建议，按照优先顺序后于每年6月底前一并报送财政部。

第十九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总预算，与项

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下达项目总预算，并纳入全国科研项目预算管理数据统一管理，分年度滚动安排。

第二十条 国家海洋局根据财政部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总预算，在部门预算“一上”时报送年度项目预算。国家海洋局根据财政部批复的年度经费预算安排项目承担单位年度经费预算。

第二十一条 实行招标投标管理的项目，按照国家招投标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二十二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二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船舶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应当事先报经国家海洋局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劳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

（十）专家咨询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不得支付给参与专项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

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 管理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日常水、电、气、暖消耗，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核定比例如下：

项目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在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去出，应当在申请预算时单独列示，单独核定。

第五章 项目及其预算执行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与国家海洋局签订的项目任务书开展项目研究开发工作。

第二十六条 项目执行过程中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负责人变更或调动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及时报国家海洋局批准。

第二十七条 项目执行的全过程中应当充分发挥委员会的

咨询评议作用。

第二十八条 专项经费的拨付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经费使用中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项目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的调整应当报国家海洋局审核并经财政部批准。

（二）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10%，或超过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5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实际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10%且金额在5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报国家海洋局批准。

第三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

第三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经费开支范围和标准办理支出。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以任何方式变相谋取私利。

第三十二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经纲年度专项决算。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终了不满三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专项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专项经费中反映。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编制，于

每年 2 月 20 日前将于上年专项决算报送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 5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三十三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国家海洋局。国家海洋局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国家海洋局，由国家海洋局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承担单位进行管理和使用，国家海洋局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专项实施中所需的仪器设备应当尽量采取共享方式取得。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规范、健全的项目科学数据记录和报告制度，按照国家海洋局的要求及时上报项目有关数据。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三十五条 国家海洋局按照规定对项目实施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检查和绩效考评的结果将作为调整项目承担单位专项经费预算规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时向国家海洋局提出项目验收申请。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

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

第三十七条 国家海洋局负责对项目进行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得要依据。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专项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 财务验收完成后，国家海洋局组织业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 （一）项目、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
-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四）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第三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当在一个月內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应当及时金额上缴国家海洋局，由国家海洋局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有关规

定执行。

第四十条 国家海洋局结合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逐步建立项目经费的绩效考评制度和项目成果管理制度。

第四十一条 对未通过验收以及其它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另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国家海洋局接受财政部和科技组织的项目实施情况年度检查和财务审计。

第七章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海洋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

卫规财发〔2008〕46号

为规范和加强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结合卫生行业科研特点，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中央财政设立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支持卫生行业科学研究工作，提高卫生行业科研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卫生行业科技进步，促进卫生事业又好又快发展。

第二条 专项经费重点支持《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以下简称《纲要》）提出的有关卫生行业发展中所面临的共性科技问题研究，支持推动卫生行业持续性发展的培育性、实用性、应急性和科技基础性工作研究。主要包括：

- （一）应用基础研究
- （二）实用技术研究、开发与推广
- （三）行业标准与技术指标研究
- （四）应急处置技术研究
- （五）基础性科技工作及重大科技问题的前期预研

第三条 卫生部依据《卫生科技发展规划》，按照“整体布局、顶层设计、自上而下、面向结果、注重实效”的原则，确定专项经费支持的重点领域和方向。

第四条 专项经费项目采取公开招标或择优委托的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一般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内资或内资控股的医疗卫生机构及企业。适度向科研优秀团队(优秀科技人才所形成的优势技术集群)和研究基地(具备良好设备条件、优秀人才队伍和扎实研究基础的机构)倾斜。

第五条 专项经费管理实行专家咨询、政府决策、单位负责、中介机构参与的管理制度,提高科研项目立项及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

第六条 专项经费纳入卫生部部门预算和承担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卫生部成立专项经费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专项经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和专项经费管理办公室(以下简称项目办),在财政部、科技部的指导下,加强专项经费管理。

第八条 领导小组由卫生部领导和相关业务司局负责人组成,专项经费安排、使用、管理等重大决策。

第九条 管委会由卫生科技、管理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提出专项经费项目和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进行咨询评议等。

第十条 项目办在领导小组领导下负责专项经费项目的组织、管理、检查、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十一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作为项目组织单位,负责组织辖区内(包括军队、教育等系统)项目申报并协

助管理项目。卫生部部属（管）单位作为项目承担单位，负责本单位的项目申报并协助项目管理。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二条 项目办根据《纲要》和《卫生科技发展规划》，提出实施专项经费的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三条 管委会根据领导小组批准的专项经费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提出年度专项经费项目建议。

第十四条 项目办对年度专项经费项目建议进行可行性论证，提出拟立项名单，报领导小组审批后，报财政部、科技部审核。

第十五条 项目办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审核同意的立项名单，项目办组织编写《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申报指南》（以下简称《申报指南》）。

第十六条 卫生部每年定期公开发布《申报指南》。

第四章 项目申请

第十七条 申请项目必须符合《申报指南》的要求，项目申请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项目申报书》。

第十八条 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且属于内资或内资控股单位。

第十九条 项目申请者必须具有中国国籍，且是项目的实际承担人，年龄不超过60岁（申请当年1月1日未满6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的技术职称（含副研究员或同等技术职

称)。

第二十条 项目申请者每年申请项目数量仅限一个。本专项在研的项目承担人不得再申请新项目。

第二十一条 “863 计划”、“973 计划”、“支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专项”等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或重大项目在研项目的承担人不得申请本专项。

第二十二条 项目参与单位必须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协议书。

第二十三条 有企业参与的项目，申请书必须包括参与企业配套经费的出资证明，企业配套研究经费应不低于 1:1 的比例。

第二十四条 项目申请者所在单位对申请项目的科学意义、创新性及技术路线的可行性等进行全面审查并签署意见，对完成该项研究的有关条件作出保证，由单位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请书应在规定的时间由项目组织单位统一上报，不受理个人及卫生部部属(管)单位以外的单位申报。

第五章 项目评审

第二十六条 项目的评审和遴选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七条 项目办负责对申报书进行形式审查，审查未通过的不进入评审。

第二十八条 项目采取初评和复评二级评审：

(一)初评：由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的专家对项目进行初评。

(二)复评:由项目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领域的专家对初评入围的项目进行复评,并在此基础上提出调整意见和立项建议。

参加初评的专家原则上不参加复评。

第六章 项目审批

第三十条 项目办根据专家的评审意见并经申请者同意后,可对该项目进行适当调整并提出拟支持的研究项目和金额,报领导小组审批,确定立项项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办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

第三十二条 在遵守国家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对项目的立项等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第七章 项目概算和预算的编制与审批

第三十三条 专项经费的使用分配比例原则上为卫生主管部门系统内单位70%以下,卫生主管部门系统外单位30%以上。

第三十四条 项目预算是在项目确定承担单位后,由项目承担单位于每年的6月底之前上报卫生部。

第三十五条 项目概算的编制应当根据项目任务的合理需要,坚持目标相关性、政策相符性和经济合理性原则。

第三十六条 项目预算由项目负责人协助财务部门共同编制。项目预算应包括经费来源预算和经费支出预算。

经费来源包括申请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有自筹经费来源的应当提供出资证明及其他相关财务资料。自筹经费包括单位自有货币资金、专项用于该项目研究的其他货币经费,不得以提供房屋、设备、材料等折价代替。

经费支出预算应当按照经费开支范围和不同经费来源编制，一般不得增设其他支出科目。确属不能纳入规定科目的其他必须支出应单独列示，单独审核。同一支出科目一般不得同时列支专项经费和自筹经费。

第三十七条 项目支出预算需列明有关品种、数量、单价及开支标准等测算依据及相关合同资料。

第三十八条 有多个单位共同承担一个项目的，要同时编制列示各单位承担的主要任务、经费预算等。

第三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需附详细的预算说明，包括本单位具有的科研人才、条件和资源优势，以及从外单位可能获得的共享服务，并针对项目实施可能形成的科技资源和成果，提出社会共享的方案。

第四十条 项目预算由项目办组织专家评审，评审通过后纳入部门预算报送财政部核批。

第四十一条 卫生部根据财政部批复的项目预算，及时下拨给项目承担单位。

第八章 项目经费开支范围

第四十二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

第四十三条 项目经费的开支范围一般包括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等。

(一)设备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专项经费要严格控制设备购置费支出。

(二)材料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三)测试化验加工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四)燃料动力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五)差旅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差旅费的开支标准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六)会议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以及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用。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数量、会议开支标准和会期。

(七)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研究人员出国及外国专家来华工作的费用。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外事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项目发生国际合作与交流费时,应当事先报经卫生部审核同意。

(八)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资料费、专用软件购买费、

文献检索费、专业通讯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

(九) 劳务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项目组成员中没有工资性收入的相关人员(如在校研究生)和项目组临时聘用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其中: 博士生最高 1800 元/月, 硕士生最高 1200 元/月, 聘用的离退休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劳务费不超过本单位同职级在职人员的工资水平。

(十) 专家咨询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研究及其项目管理相关的工作人员。

以会议形式组织的咨询,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8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300-5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两天的, 第三天及以后的咨询费标准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300-400 元/人天、其他专业人员 200-300 元/人天执行。

以通讯形式组织的咨询, 专家咨询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60-100 元/人次、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40-80 元/人次的标准执行。

(十一) 管理费: 是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对使用本单位现有仪器设备及房屋, 日常水、电、气、暖消耗, 以及其他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管理费按照项目专项经费预算分段超额累退比例法核定, 核定比例如下:

项目经费预算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部分按照 8%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5% 的比例核定;

超过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2% 的比例核定;

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按照 1% 的比例核定。

管理费实行总额控制，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

第九章 项目预算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项目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按项目分别核算。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内部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对专项经费及其自筹经费分别进行核算。

第四十六条 项目经费中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七条 项目承担人必须按预算核定的支出用途、范围和额度使用项目经费，并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制度。

第四十八条 项目经费开支按照项目承担单位经费审批规定和权限执行。

第四十九条 项目承担单位支付给合作、协作单位的费用必须按双方签定的协议书和经费预算执行，并附合法收据，不得以拨代支。

第五十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严禁使用项目经费支付各种罚款、捐款、赞助、投资等，严禁为在职人员发放工资、津贴、补贴、加班费等各种福利支出。

第五十一条 项目经费购置的设备、科研材料、试剂等纳入单位资产管理。达到固定资产核算起点的按照固定资产管理。

第五十二条 项目经费预算中的自筹货币资金必须按预算足额及时到位，保证按核定的支出科目和额度支付。

第五十三条 项目支出预算科目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其他支出科目确需调整的，在不超过核定预算 10%，或超过 10%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需要调整执行。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由项目承担单位提出调整意见报卫生部批准。

第五十四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项目经费年度专项决算。项目经费下达之日起至年度终了不满 3 个月的，当年可以不编报年度专项决算，其经费使用情况在下一年度的年度专项决算中反映。项目经费决算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编制，于每年的 4 月 20 日前将上年度专项决算报送行卫生部，卫生部审核汇总后于每年的 5 月 20 日前报送财政部。

第五十五条 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项目因故终止，由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牵头，项目承担人协助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报卫生部。卫生部组织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由卫生部收回，按财政部关于结余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六条 项目完成后的结余经费金额上缴卫生部，按财政部关于结余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于国有资产。

专项经费形成的固定资产由项目承担单位管理和使用，并办

规定开放共享，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和开发。

专项经费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章 项目实施

第五十八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将专项经费项目列入本单位的重点科研计划，指定专门部门和专人负责管理，保证专项经费项目的计划实施、条件落实、财务管理和结题报告。

项目承担人全面负责项目的计划实施、经费使用、验收报告。

第五十九条 项目实施过程中凡涉及降低预定目标，减少研究内容、终止计划实施、提前结题或延期结题等变动，项目承担人须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于正常结题时间前半年报项目办审批。

第六十条 项目实行年度报告制度。项目承担单位按要求编制年度计划执行进展报告并上报有关信息报表，项目组织单位汇总后于每年11月15日前上报卫生部；执行期在当年度不足3个月的项目可在下一年度一并上报。

第六十一条 项目承担人确需变更的，按下列规定报批或备案：

（一）项目承担人工作调动，经调出、调入单位协商同意，可继续担任项目负责人，报卫生部备案；

（二）项目承担人遇有特殊情况（如出国、病体等）离开该项目研究半年以上、一年以内的，所在单位须安排合适人选代理，并报卫生部备案；离岗超过一年及擅自离岗的，须更换合适的项

目承担人，并附更换者的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等材料，报卫生部审批；如无合适人选更换，按中止项目处理。

第六十二条 项目办每年组织专家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根据检查情况提出项目提前结题、调整经费、调整研究内容等建议，经管委会评议后报领导小组审批。

第十一章 项目验收

第六十三条 项目完成时，项目承担人应填写《专项经费项目验收报告》（简称《验收报告》），经单位审查后由项目组织单位统一报送卫生部。中止计划实施和提前结题的项目，均按结题要求和程序报送专项经费结题申请和结题报告。

第六十四条 坚持面向结果的绩效考评原则，以项目任务书为主要依据，考核项目完成情况。

第六十五条 由项目办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评估，并将验收结果通知项目承担人及所在单位。

第六十六条 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一）完成项目任务，达到考核目标，经费使用合理，为通过验收。

（二）凡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1) 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2) 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3) 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4) 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5) 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6) 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7) 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8) 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三) 凡具有下列情况的项目, 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 1) 项目、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到 85%;
- 2) 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 存在弄虚作假;
- 3) 未经申请或批准,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人、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4) 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年限半年以上未完成, 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 5) 未经批准, 擅自更换项目承担人或项目承担人一次出国超过 6 个月。

第六十七条 未通过验收的项目, 其项目承担人及所在单位 3 年内不得申请本专项。

第六十八条 专项经费项目的研究成果,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技术委员会关于科学研究成果管理的规定(试行)》进行管理、上报登记和申请奖励。

第六十九条 项目所有研究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总结、鉴定证书及成果报道等, 均应注明“卫生行业科研专项经费资助项目”和项目编号。

第十二章 监督检查

第七十条 建立项目执行情况及经费管理的追踪反馈制度，卫生部会同财政部、科技部或委托中介机构定期进行监督检查，及时了解研究进度及经费使用情况。项目承担单位要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第七十一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内部监督管理制度，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安排、执行进度、技术保障的监督检查。财务部门负责经费开支的监督，保障经费的安全和合理使用。审计部门负责对自筹经费的到位，对外经济合同的签定与执行，经费支出的合法性及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计监督。

第七十二条 对不接受监督检查，不按规定管理和使用项目经费，不及时编报决算，不按规定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终止项目。对于弄虚作假，伪造材料、剽窃他人科技成果及截留、挪用、挤占项目经费的，一经发现，撤消项目，追回已拨经费，并向社会公告，承担单位和承担人 3 年内不得申报本专项，同时建议有关部门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七十四条 本条例由卫生部负责解释。

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实施细则

（农办财〔2010〕97号 2010年7月15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农业科技发展规划（2006-2020年）》，规范和加强公益性行业（农业）科研专项（以下简称“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管理，根据财政部、科技部《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暂行办法》、中央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以及国有资产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农业行业科研的特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围绕农业部门的职责、任务以及农业发展的实际需要，重点开展应急性、培育性、基础性科研工作，支持范围包括：

- （一）农业应用基础研究和基础性工作；
- （二）农业重大公益性技术前期预研；
- （三）农业实用技术研究开发；
- （四）国家标准和农业行业重要技术标准研究；
- （五）农业检验、检（监）测技术研究；
- （六）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中应急技术研究。

第三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和使用原则：

（一）需求导向，突出重点。农业行业科研专项以产业、产品以及行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与国家其它农业科技计划相衔接，重点支持以形成主导品种（产品、装备）、主推技术、规程规范、决策支持方案为目标的项目。专项下只设项目层次，项目不分解，

避免专项经费分散使用。

(二) 权责明确，规范管理。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管理各方权责明确、各负其责，坚持政府决策与专家咨询相结合，注重吸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学会(协会)、推广部门、学术团体、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意见，实行决策、实施、监督相互独立、相互制约的管理机制。

(三) 科学安排，整合协调。严格按照专项经费支持的目标，科学合理地编制和安排项目预算，加强农业科技资源的统筹协调和有效整合。

(四) 专款专用，追踪问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将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建立面向结果的追踪问效机制。

第四条 根据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特点，一般采取择优委托或招标方式确定项目承担单位。

第五条 农业部系统外的单位牵头承担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财政资金占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

第六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实行民主化、专业化、透明化管理，接受社会的监督。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七条 农业部财务司、科技教育司和相关行业司局按照分工，共同负责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工作。

第八条 财务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 会同科技教育司制定专项经费管理制度；

(二)会同科技教育司组织项目总预算、年度预算及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申报工作;

(三)根据财政部预算批复下达专项经费总预算及年度预算;

(四)参与组织监督检查、年度评估、绩效考评、项目验收等工作,具体组织财务验收工作;

(五)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九条 科技教育司的主要职责是:

(一)按照有关规定组建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管理咨询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会同行业司局组建行业咨询专家组;

(二)牵头制定全国农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

(三)负责征集技术需求,建立技术需求库;

(四)组织备选项目立项前期研究和评估;

(五)提出项目立项建议,会同相关行业司局、相关学术团体遴选项目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组织编写项目建议书,配合科技部对建议项目进行协调;

(六)配合财务司组织项目总预算、年度预算、实施方案的编制、审核和申报工作,具体组织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七)与项目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协调处理项目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会同财务司、行业司局组织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八)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相关行业司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结合本行业发展规划,制定行业科技规划;

(二)提出本行业技术需求和立项优先序建议;

(三) 审查本行业拟立项项目的实施方案;

(四) 负责本行业咨询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监管本行业的相关项目实施;

(五) 参与本行业相关项目的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六) 组织推广应用农业行业科研专项产生的实用技术和科技成果;

(七) 本细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 咨询论证农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

(二) 审议年度备选项目及项目建议;

(三) 提出项目承担单位选择方式建议;

(四) 对项目执行的全过程进行咨询评议。

第十二条 行业咨询专家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 跟踪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定期提出咨询工作报告;

(二) 针对项目实施中的问题, 向农业部提出管理咨询意见和建议;

(三) 受农业部委托参加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四) 承担农业部委托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三条 项目承担单位根据在项目实施中的职责范畴, 分为第一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第一承担单位在执行本单位所承担细化任务时, 视同协作单位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第一承担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牵头编制项目总预算、年度预算、实施方案和项目任务书；

(二) 按签订的项目任务书组织项目实施，按有关规定管理项目经费，督促落实约定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

(三) 与协作单位签订细化任务书，明确任务分工、年度计划以及项目执行中产生的知识产权与成果权属；

(四) 牵头组织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和绩效考评等工作，并根据需要自行组织对协作单位的阶段性考核评价。

第十五条 协作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 按要求编制本单位所承担细化任务的总预算、年度预算和细化任务书；

(二) 按签订的细化任务书开展工作，按有关规定使用项目经费，落实本单位承诺的自筹经费和其他配套条件；

(三) 配合相关部门或第一承担单位开展的监督检查、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等工作。

第三章 项目立项

第十六条 征集需求。科技教育司根据农业科技发展规划，会同相关行业司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学会（协会）等，面向技术用户广泛征集农业生产技术需求，建立技术需求库。

第十七条 凝练备选项目建议。科技教育司会同相关行业司局，组织专家对征集的技术需求进行梳理凝练、分析评估，形成备选项目建议。

第十八条 确定备选项目。科技教育司将备选项目建议提交委员会审议，由委员会确定年度备选项目并提出备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遴选方式建议。

第十九条 遴选备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科技教育司根据委员会审议意见，会同有关行业司局、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行业学会（协会）调整备选项目并按重要性、紧迫性进行排序，遴选确定备选项目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

第二十条 提出项目建议。科技教育司组织所遴选的第一承担单位编写项目建议书，提交委员会审议并会签财务司后，报科技部审核。

第二十一条 根据科技部审核意见，科技教育司委托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调整以确定拟安排项目，会同财务司组织相应项目承担单位编制专项经费总预算和项目实施方案。

第二十二条 财务司会同科技教育司组织对项目总预算进行审核、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按优先顺序排序后一并以农业部文件报财政部审批。项目总预算审核与项目实施方案评审可合并进行，以确保预算编制与项目目标、研究任务、技术路线相匹配。

第二十三条 经财政部核批后的项目，科技教育司和财务司分别以农业部文件正式下达立项通知和项目总预算，并由科技教育司与第一承担单位签订项目任务书；第一承担单位与协作单位签订细化任务书。

第二十四条 财务司会同科技教育司根据部门预算编制的要求和批复的项目总预算，组织项目承担单位在部门预算“二上”

时编报项目年度预算，并根据财政部对部门预算的批复以农业部文件正式下达项目年度预算。

第二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一般为中国大陆境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和内资或内资控股企业等；

（二）具有项目实施必须的科研设施条件，优先支持国家和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农作物改良中心等建设依托单位；

（三）具有较强的研发优势，拥有相关领域国内知名的学科带头人和相对稳定的学术团队；

（四）具有丰富的项目组织管理经验，优先支持曾主持过国家和省部级相关研究项目（课题）的单位；

（五）每个项目的项目承担单位（含第一承担单位及协作单位）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8 家。

第二十六条 项目首席专家应符合如下条件：

（一）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周岁，院士不超过 65 周岁，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固定工作单位（原则上应在第一承担单位工作），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开拓创新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诚信记录良好；

（二）除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专项资金和中央级科研院所基本科研业务费资助的项目（课题）外，原则上同期不再主持其他国家级科技项目（课题）；

（三）同期只能主持一个、参加一个农业行业科研项目。此前曾获农业行业科研专项资助的，其主持的项目已通过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细化任务主持人应符合的条件，参照第二十六条执行。其余项目参加人员同期参加不超过两个农业行业科研专项项目。

第四章 项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项目依据项目任务书，由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牵头组织实施。

第二十九条 实行执行专家组决策制度。组长由该项目首席专家担任，成员由该项目主要协作单位不同学科的专家 5-9 人（单数）组成，负责对项目实施中相关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决策过程须进行书面记录，并由执行专家组成员签署意见。

第三十条 实行专家咨询制度。每个项目安排 1-2 名行业咨询专家，跟踪项目实施，定期与科技教育司和行业司局沟通项目进展，提出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实行联合协作制度。科技教育司会同行业司局推进相关项目间的联合协作与交流，推进与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基层农技推广体系等的对接；执行专家组负责推进项目内部不同学科、领域、单位之间的联合协作，推进与生产、推广单位的合作。

第三十二条 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

（一）在项目实施期间出现项目计划任务调整、项目人员变更或调动单位、协作单位变更等重大事项，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

（二）项目研究计划任务因重大障碍难以继续的，项目承担

单位可提出终止项目或终止部分细化任务的申请，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

（三）项目首席专家和细化任务主持人遇有特殊情况离开该项目研究一年以上或擅自离岗的，须更换合适人选，并附更换者的简历、学术水平、研究能力等材料，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如无合适人选更换，按终止项目或终止细化任务处理。

（四）项目实施期间，原则上不得变更第一承担单位，因机构合并、分立、更名等原因确需变更的，由原第一承担单位报农业部、财政部审批。

第三十三条 实行月报制度和年度评议制度。

（一）项目启动后，项目承担单位须于每月初在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网络管理平台上简要填报上月项目研发活动和经费支出情况；

（二）每年 12 月底前，执行专家组编写并提交本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财务支出情况报告和轻简化实用技术报告，拟定下年度实施方案，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和相关行业司局；

（三）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有关行业司局组织对项目执行专家组提交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财务支出情况报告和下年度实施方案进行年度评议。

第三十四条 实行绩效考评制度。项目执行期间及完成后，可根据需要由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及相关行业司局组织开展绩效考评，包括实施过程考评和完成结果考评。考评结果作为以后确定立项、遴选项目承担单位、改进项目管理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五条 实行公示制度。除有保密要求外，项目承担单位、首席专家、研究内容、年度进展等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会公开，项目成果通过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网络管理平台及其他适当形式向社会公示。

第三十六条 根据年度评议、绩效考评相关结果及公示反馈核实情况，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可酌情采取责令整改、通报批评、核减经费额度、终止项目或终止部分细化任务等措施。

第三十七条 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除牵头负责项目实施外，还应以项目为载体，逐步构建本领域技术研发体系。主要任务包括：

（一）搜集、整理本领域国内外技术研发进展、技术人才和研发机构、基础设施、研究成果、主要产品等信息，建立数据库，定期更新，实现共享；

（二）跟踪先进国家科研进展，及时了解和掌握本领域世界最新科研动态；

（三）注重团队建设和人才培养。

第五章 经费使用

第三十八条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由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经费支付的各项费用，经费开支范围严格按照《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经费管理试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负首要责任，协作单位及相应细化任务主持人对所安排经费的

使用情况负直接责任。

第四十条 第一承担单位接到农业部按第二十三条规定下达的项目总预算后，应将各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的总预算及各支出科目的经费总额度，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各协作单位。

第四十一条 农业部按第二十四条规定下达的项目年度预算，明确各项目当年安排经费总额度，并按相应预算渠道全部下达至第一承担单位。第一承担单位为农业部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年度资金由第一承担单位按国库集中支付有关程序办理零余额账户请款手续；第一承担单位为非农业部所属预算单位的，项目年度资金由财务司拨付第一承担单位基本账户。

第四十二条 第一承担单位接到下达的项目年度预算后，应根据项目总预算、任务书以及按第三十六条规定采取的处理措施，确定各协作单位的年度预算（含各支出科目的经费额度），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备案，并据此向协作单位拨付资金。

第四十三条 除第一承担单位按第四十二条规定向协作单位拨付资金外，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向其他单位转拨资金。确因执行项目任务之需，必须与其他单位进行合作并安排相应经费的，原则上在项目承担单位实行报账制；特殊情况下必须拨付资金的，按如下规定办理：

（一）参照测试化验加工费管理和使用方式，由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协议；

（二）参照项目预算书模式以及规定的支出科目编制明细支出预算，作为委托服务协议附件；

(三) 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 将委托服务协议随年度预算一并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备案;

(四) 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根据委托服务协议以及报科技教育司、财务司备案文件, 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第四十四条 协作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各年度经费额度之和, 原则上应与该单位总预算批复额度一致。根据第三十六条规定所核减的经费额度, 由第一承担单位冻结管理, 不得擅自动用。

第四十五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预算执行, 一般不予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 按照以下程序审批:

(一) 项目总预算(含各项目承担单位总预算)、项目年度预算总额的调整应由第一承担单位以正式文件报科技教育司, 科技教育司提出审核意见后报财务司, 由财务司报财政部批准。

(二) 项目经费中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和管理费预算一般不予调整。

(三) 项目经费中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的预算, 在不超过该科目核定预算 10%, 或超过 10% 但科目调整金额不超过 5 万元的, 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根据研究需要调整执行, 并及时向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报告; 其他支出科目预算执行超过核定预算 10% 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 经执行专家组审议通过后, 由第一承担单位报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审批。

(四) 项目实施过程中首席专家和细化任务主持人变更或调动单位的, 原则上不调整经费预算, 按第三十二条规定报批后,

由首席专家和细化任务主持人在原项目承担单位支配经费。

第四十六条 第一承担单位应当按照财政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组织编制项目经费年度决算，科技教育司审核汇总后报财务司，财务司按规定报送财政部。

第四十七条 除按第四十四条规定由第一承担单位冻结管理的经费额度外，在研项目的年度结存经费，结转下一年度按规定继续使用。

第四十八条 项目因故终止，或协作单位承担的细化任务因故终止，相应项目承担单位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清理账目与资产，编制财务报告及资产清单，按程序报送科技教育司。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组织进行清查处理，剩余经费（含处理已购物资、材料及仪器、设备的变价收入）收回农业部，按照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形成的固定资产属国有资产，一般由项目单位管理和使用，国家有权调配用于相关科学研究开发。

第五十条 专项实施中所需的仪器设备应当尽量采取共享方式取得。专项经费形成的大型科学仪器设备、科学数据、自然科技资源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放共享，减少重复浪费，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第六章 项目验收

第五十一条 项目完成后，由第一承担单位向科技教育司、财务司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项目因故不能按规定的执行期完成的，

应提前三个月申请延期验收，报科技教育司审批；未获批准的项目仍按原定期限进行验收。在规定的执行期结束后三个月内既未提出验收申请又未申请延期验收的，对第一承担单位和首席专家进行通报。

第五十二条 项目验收申请应包括如下材料：

- （一）验收申请表；
- （二）项目任务书；
- （三）项目验收自评估报告；
- （四）项目财务审计报告及设备采购表；
- （五）项目成果和有关部门出具的成果应用报告；
- （六）执行专家组审议意见。

第五十三条 项目验收分为财务验收和业务验收两个阶段，财务验收是进行业务验收的前提，财务审计是财务验收的重要依据。

第五十四条 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以招标方式确定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作为财务审计备选机构，由第一承担单位从中选聘开展财务审计工作。审计费用由第一承担单位从项目经费有关支出科目中列支。

第五十五条 财务审计完成后，财务司组织开展财务验收，财务验收组由3名财务专家组成；科技教育司会同有关行业司局组织开展业务验收，业务验收组由7-9名行业专家组成，其中来自技术用户代表不得少于50%；财务验收组与业务验收组同期进驻共同开展工作。验收费用由农业部从相关业务管理经费中支付。

第五十六条 项目预算管理及经费支出符合本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的，通过财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财务验收：

- （一）编报虚假预算，套取国家财政资金；
- （二）未对专项经费进行单独核算；
- （三）截留、挤占、挪用专项经费；
- （四）违反规定转拨、转移专项经费；
- （五）提供虚假财务会计资料；
- （六）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预算；
- （七）虚假承诺、自筹经费不到位；
- （八）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五十七条 项目计划目标和任务已按照考核指标要求完成的，通过业务验收。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不得通过业务验收：

- （一）项目目标任务完成不足 85% ；
- （二）所提供的验收文件、资料、数据不真实，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三）未经申请或批准，项目承担单位、首席专家、项目目标、研究内容、技术路线等发生变更；
- （四）超过下达的项目任务执行期半年以上未完成，并且事先未做出说明。

第五十八条 因如下情形导致财务验收或业务验收未通过的，可以在首次验收后半年内，针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由第一承担单位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 （一）所提供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不足、难以做出准确判断，

导致验收意见争议较大的；

（二）项目的财务资料及业务资料、成果资料未按要求进行整理归档，导致验收工作难以开展的；

（三）存在研究过程或成果纠纷、债权债务纠纷尚未解决，以及财务收支存在重要未结账款的；

（四）存在本细则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所列情形，但情节较轻微、可以整改解决的。

第五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后，项目承担单位应在一个月内及时办理财务结账手续。项目经费如有结余，应当由第一承担单位及时汇总后全额上缴，由财务司按财政部关于结余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六十条 项目未通过验收的，科技教育司会同财务司责令项目承担单位按原渠道归还全部或部分项目经费，并按第六十八条规定限制以后项目申报资格。

第七章 知识产权管理

第六十一条 农业行业科研专项的申请、立项、执行、验收以及监督管理应全面落实知识产权战略。

第六十二条 项目形成的成果应及时申请专利和植物新品种权等知识产权保护。

第六十三条 项目形成的成果及知识产权，由研发单位依法享有和管理。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家保留使用和开发的权利。

第六十四条 项目形成的专著、论文等成果应标注“公益性

行业（农业）科研专项经费资助”。需要以英文进行标注时，应标注“Special Fund for Agroscientific Research in the Public Interest”。

第六十五条 项目形成的技术产品、技术模式、技术措施、技术标准等，经相关程序审定后，由科技教育司予以发布，供各级产业管理部门和技术推广部门使用。

第八章 信用管理

第六十六条 根据年度评议、项目验收、绩效考评结果和公示反馈情况，农业部分别对第一承担单位、协作单位、首席专家和项目参加人员建立信用记录，并以此作为以后项目立项管理和滚动支持的依据。

第六十七条 对项目执行成效显著、项目经费管理得力的第一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及首席专家，在下一轮项目安排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六十八条 对执行中管理不善、执行不力、验收未通过的项目，相关第一承担单位、协作单位和首席专家五年内不得申报新的项目。

第六十九条 执行过程因人为因素造成重大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项目，按规定程序建议相关部门进行处理，或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项目承担单位应建立健全项目执行全过程的内

部监督管理制度，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组织安排、执行进度、技术保障的监督检查，财务部门负责经费开支的审核监督，保障经费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第七十一条 财务司、科技教育司可依据本细则规定，就具体工作事项制定操作规范。

第七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三条 本细则由财务司、科技教育司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